

基于商业伦理与职业道德视角的财务舞弊分析

——以Z公司为例

吴林

湖南科技大学商学院

DOI:10.12238/ej.v7i6.1655

[摘要] 随着资本市场的不断发展,财务造假事件时有发生。本文基于商业伦理与职业道德的视角,对Z公司财务造假事件展开分析,分析其造假动因及手段,由此引出在商业伦理与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并针对这些问题提出一些针对性建议及措施,以期为企业的商业伦理及职业道德建设提供一定参考。

[关键词] 财务舞弊; 商业伦理; 职业道德

中图分类号: F253.7 文献标识码: A

An Analysis of Financial Fraud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Business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A Case Study of Z Company

Lin Wu

School of Business, Hun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apital market, financial fraud incidents have occurred from time to time.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business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financial fraud case of Z Company, examining its fraud motives and means, thereby revealing the problems in business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and proposing some targeted suggestions and measures in response. The aim is to provide some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business ethics and professional ethics in enterprises.

[Key words] Financial fraud; Business ethics; Professional ethics

引言

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事件在我国资本市场并不少见,背离了企业应遵循的商业伦理和职业道德规范。然而一个企业要想坚守住商业伦理与职业道德看似容易,实则存在挑战,企业以利益最大化为经营目标,因此一些企业可能会采用繁复的欺诈手段来实现,这些手段在政府的严格监管下往往无所遁形,最终难逃法律的制裁,给企业带来沉重打击。本文基于商业伦理和职业道德的视角,对“Z公司财务造假”案例进行了回顾,对其财务舞弊的动因手段等进行分析并予以反思,对企业的商业伦理及职业道德建设提供一定参考。

1 Z公司财务舞弊分析

1.1 Z公司简介

Z公司是集黄金加工、珠宝销售、矿产投资于一身的企业,最辉煌的时候,公司年加工黄金量位居全国前三,2015年公司将业务范围扩大到黄金珠宝、融资租赁等方面。然而好景不长,以后没多久公司便陷入了巨大的危机中,其营业收入由2017年

的上百亿元,暴跌至2020年的3.78亿元,且近两年的大部分收入还是来源于对以前年度发出商品的收入确认。公司股票在2020年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处理,股票简称因此打上了“ST”标识。自2020年6月开始,深交所多次对公司2019年以来的年度及半年度报告下发问询函,最终终止上市。

1.2 Z公司财务造假事件回顾

表1是2017至2020年公司的经营状况表,通过该表我们可以发现四年之间,公司经营状况均出现断崖式下跌。而珠宝黄金行业对资金具有高度的依赖性,迫于资金以及维持上市的需求,Z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财务造假措施,试图美化报表,以引入战略合作伙伴实现债务充足,进而摆脱财务困境,公司具体的违法行为如下:

1.2.1 虚增咨询服务收入

2017年,Z公司称其子公司对外提供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10.62亿元,而实际上,其子公司并未实际提供相关咨询服务,所取得的服务费是其通过委托其他公司贷款所获得的资金。上述业务导致Z公司于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10.02亿元。

表1 Z公司经营况表

年份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7	116.98	10.22
2018	104.80	-28.47
2019	42.34	-62.77
2020	3.78	0.45

1.2.2虚增利息收入

根据相关披露,2017年1月Z公司子公司对外提供借款32800万元,并于2017年5月至2018年3月期间合计收回本金和利息约35049.23万元,其中应确认利息收入2123.80万元。经查,2016年1月,该子公司以其持有的债权通过另一子公司向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融资30,000万元。2017年1月,公司又借款偿还上述融资款,上述资金最终来源于公司集团内部,业务实质上是集团内部的资金往来。以上事实导致Z公司2017年度虚增利润总额2123.80万元。

1.2.3虚增存货

2018年度,Z公司的一子公司虚构向外借出黄金7482.66千克,进而虚增存货17.69亿元,金额占当期披露净资产的26.90%。

1.2.4未披露关联交易

2016年8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Z公司未经正规审议程序,便直接或间接地向其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提供非经营性资金,金额高达450,310万元。其中,2016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发生额为46000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45%,期末余额为6000万元;2017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发生额为68000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2%,期末余额为68000万元;2018年度非经营资金占用发生额336310万元,占当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1.15%,期末余额为214310万元。

1.3财务造假动因分析

本利用舞弊三角相关理论,对Z公司的财务造假动因进行了分析。

1.3.1压力因素分析

经营或财务方面存在困难,或者对资本的迫切需求,都可能成为压力的主要来源。一方面,Z公司所处的珠宝黄金企业是高度依赖资金的行业,企业想要持续的发展就离不开大量资金的支持,因此企业需要更多的投资。外部投资者主要通过查阅对外披露的报告来了解公司,因此企业可能采取造假手段,粉饰报表来蒙蔽投资者,让其对企业当前经营状况和未来前景看好。另一方面,根据我国退市新规,连续亏损三年以上的企业要面临退市,在此情境下,Z公司选择铤而走险,虚构业务和数据来掩盖企业经营不善的问题。通过这种方式,公司在报表上呈现出良好的业绩表现,进而达到维持上市的目的。

1.3.2机会因素分析

机会因素为舞弊行为的实施提供了条件,而信息不对称的存在又使得企业财务造假行为难以被及时发现,同时内控制度

不健全以及政府监管力度不足,都让企业管理层心怀侥幸心理,通过粉饰报表来谋求更大的利益。在2021年的经济新闻报道中,我们发现Z公司背后的十余家企业中有至少八家“寻无此企”,而且背后的老板竟都是同一姓氏,如此蹊跷的情况却没有被及时发现,诱发了企业财务造假的动机。

1.3.3借口因素分析

在面临压力的情况下,人们常会为自己的不当行为寻找借口,认为不当行为与自己的道德观和行为准则相符,这种借口反映了个人的道德价值判断。在企业经营过程中,常见的借口有两种类型。一方面,员工会受到社会环境的影响,盲目模仿或跟随他人的不良行为。另一方面,企业可能会形成某些特定的认知倾向,通过调节对行为后果的内在责任归因,以尽量推卸自己在不当行为中应承担的责任。2019年Z公司的问询函回函中提到公司正在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以期引入战略合作伙伴,为财务造假提供了很好的借口。

2 Z公司财务造假反映的商业伦理和职业道德问题

2.1股东伦理道德缺失

本文分析了Z公司的股权结构(如表2所示),可以发现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比例高达37%,而剩下的其他股东持股比例均不足10%,因此具有较高的股权集中度,因此股东间难以构建起有效的制衡机制。这样的股权结构下,职能部门很难发挥作用,自然也就很容易发生舞弊,在面对巨大利益诱惑时,公司高层可能忽视商业伦理和道德规范,对财务报表进行操纵和粉饰。

表2 Z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第一大股东	37.04
第二大股东	9.39
第三大股东	8.59
第四大股东	2.93
第五大股东	1.99

2.2会计人员缺乏职业道德教育

会计职业道德作为会计行业从业人员必须遵循的行为准则,明确要求会计师在工作中必须坚守职业操守,拒绝参与任何形式的财务造假,并对此类行为予以制止,其重要性不言而喻,能否坚守职业道德,对于有效预防财务造假行为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财务报表的虚构是财务造假行为的直接体现,而会计人员的核心职责之一就是负责编制这些报表。因此,会计职业道德的缺失与财务造假之间存在着紧密的联系。然而,在Z公司财务造假事件中,不仅高层管理人员参与其中,财务人员也有涉及。可以看出,相关会计人员受到利益的驱使,与高层管理人员共同参与了财务报表的造假和业务流程的编造,体现了会计职业道德的缺失。

3 建议与措施

3.1加强企业内部控制与执业伦理道德建设

首先,企业需要对股权结构进行优化,防止某一方拥有绝对的话语权的局面出现,以避免权力过度集中。同时还要加强股权之间的制衡力度,以促进股东间形成切实有效的监督和制衡机制,最大程度上避免道德风险。其次,企业应该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设立监事会等监督机构,监督企业管理层行为,在出现违反商业伦理与职业道德的苗头时及时通报与制止。最后,应当尤其重视企业的伦理道德建设,同时加强法制意识,规范自身商业行为,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3.2 提高会计人员的职业素养和道德水平

会计人员在积累工作经验和加强业务能力的同时,也要注重职业道德的培养。一方面,高校要强化对学生的职业道德的教育,确保其地位与专业知识教育和业务能力培养相当,帮助学生树立起遵纪守法、坚守职业道德的理念,将其内化于心,同时外化于行。另一方面,应当尤其重视企业的伦理道德建设,应当规范自身商业行为,积极承担社会赋予的责任。具体来说,企业可以定期组织职业道德教育和考核,以此来提醒员工要保持职业操守,同时鼓励员工之间相互监督学习,培养良好的企业文化,共同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在业绩考核时,也应考虑在职业道德和商业伦理等方面的考核,激励员工恪守职业道德和商业伦理。

3.3 加强监管,提高财务造假的违法成本

出于对个人利益的追求,管理层可能明知是违法,但因法律惩处不严,或觉得自己能够掩饰罪行而心存侥幸,进而展开财务舞弊行为,这体现了法制意识淡薄。因此,政府部门应加强普法教育,让企业管理人员对于财务舞弊的后果有更清晰的认识。另外,也要加强对财务造假等违反职业道德与商业伦

理的企业行为的惩罚力度,提高其犯罪成本,来达到预防财务舞弊的目的。

4 结语

Z公司财务造假事件不仅使企业自身受到巨大的打击,同时也对资本市场产生了严重的负面影响。此类事件并非个例,时有发生,这说明我国市场上对商业伦理和职业道德的缺失。虽然,有些企业浪子回头最终实现拨乱反正,但是更多的如Z公司一般遗憾退场,这给各大企业提供了警示。无论处于什么样的困境和挑战之中,企业应反思自身的不足和短板,采取正当且有效措施来解决问题,而不是投机取巧,试图通过虚构和造假的方式来摆脱困境。任何造假行为都不可能天衣无缝,总会留下蛛丝马迹,难免会有东窗事发的一天,届时带来的后果只会更加严重。因此,无论是财会人员还是企业其他员工都必须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为底线,恪守职业道德和商业伦理。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环境中,唯有秉持诚信、坚守商业道德,才是企业走向长久繁荣的基石。

[参考文献]

- [1]孙倩,朱丽呐.基于舞弊三角理论探讨上市公司财务造假——以瑞幸咖啡为例[J].现代商业,2020(25):157-160.
- [2]李克,王清刚.基于舞弊三角理论的企业漂绿行为分析及治理——以可口可乐公司为例[J].财会通讯,2016(19):9-12+4.
- [3]梁杰,王璇,李进中.现代公司治理结构与会计舞弊关系的实证研究[J].南开管理评论,2004(06):47-51.
- [4]袁梅.基于金正大财务造假案的商业伦理与会计职业道德分析[J].会计师,2022(08):38-40.